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网信通
股票代码：600131
信息义务披露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蜀绣西路366号
通讯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蜀绣西路366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信息义务披露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国网信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国网信通/上市公司	指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31
国网信通产业集团/划入方	指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网四川电力/划出方	指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621601108W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农立东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蜀绣西路366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输送；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的论证、勘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招标、验收接电管理；电网的统一规划、建设、调度和运行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电力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咨询；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仓储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中介服务；综合能源服务；电力储能；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网络建设、运营。(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环境监测；计量认证；电力司法鉴定；节能服务；物业管理；汽车租赁、蓄电池租赁；商务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水力发电机检修、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讯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蜀绣西路366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网四川电力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农立东	董事长	男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2	徐嘉龙	总经理、董事	男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3	杜蜀薇	董事	女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4	于 成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市	否
5	袁清云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市	否
6	张悦利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市	否
7	周 凯	董事	男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8	方国元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市	否
9	朗 琼	董事	女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国网信通外，国网四川电力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直接间接合计）	持股数量（股）
1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明星电力	600101.SH	20.07%	109,968,464
2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西昌电力	600505.SH	20.15%	73,449,220
3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电力	600644.SH	13.51%	78,149,858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形。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进一步理顺国家电网公司下属单位电网资产管理关系，2019年12月19日，国家电网公司同意将国网四川电力所持国网信通（原“岷江水电”）120,592,061股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5,206,357股和因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股权激励承诺未兑现而导致暂时无法流通的股份95,385,704股），划转至国网信通产业集团。其中，国网四川电力配合在股份限售解除后或者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允许时及时办理过户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限制条件已解除，国网四川电力拟将其持有上市公司国网信通已解除限售的95,385,704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国网信通产业集团，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96%，本次无偿划转不改变国网信通产业集团对国网信通的控股地位，国网信通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亦不存在未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网四川电力将其持有的国网信通95,385,7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比例7.96%），无偿划转给国网信通产业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网四川电力持有上市公司A股95,385,704股，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为7.96%；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网四川电力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本次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国网信通产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2026年7月17日，国网四川电力与国网信通产业集团签署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与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在协议生效后，国网四川省电力将持有的95,385,704股上市公司A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96%）无偿划转予国网信通产业集团。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方式

本次收购的交易方式为无偿划转。

2、划转标的

本次划转的标的为国网四川电力持有的国网信通95,385,70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96%）。

3、划转安排

自划转标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划转的95,385,704股股份相关的权利义务由国网信通产业集团享有或承担。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职工安置和债权债务的处理事宜。

4、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本次股份划转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国网四川电力向国网信通产业集团无偿划转的上市公司A股95,385,704股，自2023年3月14日起转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

四、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1. 划转双方已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并签署《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与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2. 国家电网公司已批准同意本次权益变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1. 上交所对本次交易进行合规性确认；

2.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6年7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6年7月1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汶川县下索桥
股票简称	国网信通	股票代码	6001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蜀绣西路36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95,385,704股 持股比例：7.9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95,385,704股 变动比例：减少7.9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尚未实施，待本次交易股份变更登记完成时 方式：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转让为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进行合规性确认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6年7月17日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网信通
股票代码：600131
收购人名称：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北区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内C座4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北区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内C座4层
二〇二六年七月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国网信通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国网信通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宜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批准。本次无偿划转前，国网信通的控股股东为国网信通产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无偿划转完成后，国网信通产业集团直接持有国网信通622,305,999股股份（持股比例51.93%），仍为国网信通的控股股东，国网信通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国网信通/上市公司	指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31
国网信通产业集团/收购人	指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国家电网公司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国网四川电力	指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	指	国网四川电力将所持国网信通95,385,704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国网信通产业集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本协议	指	《国网信通产业集团与国网四川电力签署的《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与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亿力科技	指	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国电	指	深圳市国电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智芯微电子	指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瑞集团	指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30330555N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11日
注册资本	1502231.015155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爱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北区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内C座4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北区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内C座4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2月11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北区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内C座4层
联系电话	010-53726699

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国网信通产业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国家电网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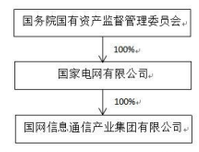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

（一）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w:footnotetc/> 国网信通已于2025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相关工商变更程序正在办理中，变更完成后国网信通注册资本为119,835.50万元。<w:footnotetc/>	120,131.65	43.97%	专注于能源数字化业务，围绕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各环节，融合运用大云物移智等技术，深耕咨询设计、软件研发、工程实施、系统集成等信息通信业务，推动数字技术与电网业务的深度融合，不断提高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核心能力。
2	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3,000.00	100.00%	专注于人资、党建、巡视纪检、法律合规等方面数字化业务，聚焦思极磐石系列产品，在相关业务领域提供有竞争力的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
3	北京国网信通埃森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70.00%	专注于咨询及智库服务业务，打造国网信通产业集团服务支撑新型电力系统高端智库，在相关业务领域提供有竞争力的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
4	国网思极位置服务有限公司	28,569.12	70.01%	专注于北斗及地理信息业务，打造北斗高精度服务平台与地理信息服务平台，在相关业务领域提供有竞争力的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
5	国网思极网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专注于网络与信息安全业务，构建国网信通产业集团统一的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底座，在相关业务领域提供有竞争力的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作为国网信通产业集团第三方检验检测业务的承担主体，健全完善检测服务体系，向国网信通产业集团内外提供高质量的检验检测服务。
6	国网思极飞天（兰州）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15,076.92	46.91%	作为属地能源数字化智能化服务产业公司，开展甘肃地区数字化创新业务。
7	国网雄安思极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	作为属地化智慧能源服务业务主体，开展雄安及华北地区智慧能源业务。
8	思极智联（天津）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专注于智慧能源服务业务，在相关业务领域提供有竞争力的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
9	国网思极创新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12,000.00	100.00%	负责国网信通产业集团西南产业园建设与运营。
10	天津思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1.00%	专注于电力基础资源运营、新能源集控运营、电力数据增值服务等新兴运营业务，发挥属地化优势，做好产品在省侧推广应用，协助配合做好省内数字化业务建设和运营运维。
11	河北思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1.00%	专注于电力基础资源运营、新能源集控运营、电力数据增值服务等新兴运营业务，发挥属地化优势，做好产品在省侧推广应用，协助配合做好省内数字化业务建设和运营运维。
12	冀北思极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	51.00%	专注于电力基础资源运营、新能源集控运营、电力数据增值服务等新兴运营业务，发挥属地化优势，做好产品在省侧推广应用，协助配合做好省内数字化业务建设和运营运维。
13	山西思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1.00%	专注于电力基础资源运营、新能源集控运营、电力数据增值服务等新兴运营业务，发挥属地化优势，做好产品在省侧推广应用，协助配合做好省内数字化业务建设和运营运维。
14	山东思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	专注于电力基础资源运营、新能源集控运营、电力数据增值服务等新兴运营业务，发挥属地化优势，做好产品在省侧推广应用，协助配合做好省内数字化业务建设和运营运维。
15	上海思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1.00%	专注于电力基础资源运营、新能源集控运营、电力数据增值服务等新兴运营业务，发挥属地化优势，做好产品在省侧推广应用，协助配合做好省内数字化业务建设和运营运维。
16	江苏思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	51.00%	专注于电力基础资源运营、新能源集控运营、电力数据增值服务等新兴运营业务，发挥属地化优势，做好产品在省侧推广应用，协助配合做好省内数字化业务建设和运营运维。
17	浙江思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51.00%	专注于电力基础资源运营、新能源集控运营、电力数据增值服务等新兴运营业务，发挥属地化优势，做好产品在省侧推广应用，协助配合做好省内数字化业务建设和运营运维。
18	安徽省思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1.00%	专注于电力基础资源运营、新能源集控运营、电力数据增值服务等新兴运营业务，发挥属地化优势，做好产品在省侧推广应用，协助配合做好省内数字化业务建设和运营运维。
19	福建省思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51.00%	专注于电力基础资源运营、新能源集控运营、电力数据增值服务等新兴运营业务，发挥属地化优势，做好产品在省侧推广应用，协助配合做好省内数字化业务建设和运营运维。
20	湖北思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1.00%	专注于电力基础资源运营、新能源集控运营、电力数据增值服务等新兴运营业务，发挥属地化优势，做好产品在省侧推广应用，协助配合做好省内数字化业务建设和运营运维。
21	湖南思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	专注于电力基础资源运营、新能源集控运营、电力数据增值服务等新兴运营业务，发挥属地化优势，做好产品在省侧推广应用，协助配合做好省内数字化业务建设和运营运维。
22	河南思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	专注于电力基础资源运营、新能源集控运营、电力数据增值服务等新兴运营业务，发挥属地化优势，做好产品在省侧推广应用，协助配合做好省内数字化业务建设和运营运维。
23	江西省思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1.00%	专注于电力基础资源运营、新能源集控运营、电力数据增值服务等新兴运营业务，发挥属地化优势，做好产品在省侧推广应用，协助配合做好省内数字化业务建设和运营运维。
24	辽宁省思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51.00%	专注于电力基础资源运营、新能源集控运营、电力数据增值服务等新兴运营业务，发挥属地化优势，做好产品在省侧推广应用，协助配合做好省内数字化业务建设和运营运维。
25	吉林省思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1.00%	专注于电力基础资源运营、新能源集控运营、电力数据增值服务等新兴运营业务，发挥属地化优势，做好产品在省侧推广应用，协助配合做好省内数字化业务建设和运营运维。
26	黑龙江省思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1.00%	专注于电力基础资源运营、新能源集控运营、电力数据增值服务等新兴运营业务，发挥属地化优势，做好产品在省侧推广应用，协助配合做好省内数字化业务建设和运营运维。
27	陕西思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1.00%	专注于电力基础资源运营、新能源集控运营、电力数据增值服务等新兴运营业务，发挥属地化优势，做好产品在省侧推广应用，协助配合做好省内数字化业务建设和运营运维。
28	宁夏思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1.00%	专注于电力基础资源运营、新能源集控运营、电力数据增值服务等新兴运营业务，发挥属地化优势，做好产品在省侧推广应用，协助配合做好省内数字化业务建设和运营运维。
29	新疆思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51.00%	专注于电力基础资源运营、新能源集控运营、电力数据增值服务等新兴运营业务，发挥属地化优势，做好产品在省侧推广应用，协助配合做好省内数字化业务建设和运营运维。
30	四川思极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	51.00%	专注于电力基础资源运营、新能源集控运营、电力数据增值服务等新兴运营业务，发挥属地化优势，做好产品在省侧推广应用，协助配合做好省内数字化业务建设和运营运维。
31	重庆思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1.00%	专注于电力基础资源运营、新能源集控运营、电力数据增值服务等新兴运营业务，发挥属地化优势，做好产品在省侧推广应用，协助配合做好省内数字化业务建设和运营运维。
32	西藏思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51.00%	专注于电力基础资源运营、新能源集控运营、电力数据增值服务等新兴运营业务，发挥属地化优势，做好产品在省侧推广应用，协助配合做好省内数字化业务建设和运营运维。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国网信通产业集团股东为国家电网公司，系国务院国资委出资的中央企业，主要以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承担保障安全、经济、清洁、可持续电力供应的基本使命，控制着各省市级的电力公司，故本报告书摘要不再进行一一披露。

2、国网信通产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系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的规定，国家控股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的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故本报告书摘要不对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进行披露。

四、收购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国网信通产业集团主营业务包括电网生产数字化、企业管理数字化、人工智能、信息通信、网络及信息安全、数字孪生电网、北斗及地理信息、基础资源运营等业务领域。

国网信通产业集团是国家电网公司数字化智能化建设的专业化公司和重要骨干力量，坚持党建引领，弘扬“大道至简、风清气正”的企业文化，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价值导向“三个导向”，做到方向正确、方法得当“两方”，坚守人品正道、夯实产品实力“两品”，立足“能源数字化的引领者、数字产业化的推动者”发展定位，秉持“以客户为中心、营销为龙头、研发为核心”发展理念，坚持“平台化、产品化、商业化”，推进“以营销为龙头、研发为核心，人财物及合规为保障”的新型管理体系建设，加快建设国际领先的能源数字化智能化产业集团。

（二）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末	2024年度/2024年末	2023年度/2023年末
总资产	43,076,225,384.76	45,509,964,621.64	46,844,751,533.91
净资产	27,513,854,892.21	27,077,845,576.91	27,834,956,395.83
营业总收入	19,092,263,050.37	19,871,004,573.59	19,628,551,740.52
净利润	555,244,086.38	366,017,908.71	1,130,784,890.54
资产负债率	36.13%	40.50%	40.58%
净资产收益率	2.03%	1.33%	4.17%
注：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2/（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			

五、收购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国网信通产业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刘爱华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中国	北京市	否
2	张立军	董事、党委副书记	男	中国	北京市	否
3	郑福生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市	否
4	郑 港	董事	男	中国	武汉市	否
5	卢 刚	董事	男	中国	济南市	否
6	苏飞飞	职工董事、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男	中国	北京市	否
7	孙德胜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男	中国	北京市	否
8	辛 永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男	中国	北京市	否
10	许元斌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男	中国	北京市	否
10	李庆峰	总工程师、党委委员	男	中国	北京市	否
11	严 宇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男	中国	北京市	否
12	邹 立	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男	中国	北京市	否

注：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工商登记存在不一致的情况，系已履行决策程序完成实际任免，但工商变更流程尚未完成所致。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的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国网信通外，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八、收购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情况的说明

最近两年，国网信通产业集团控股股东为国家电网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均未发生变化。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本次收购目的

按照2019年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安排，为进一步理顺股权关系，根据国家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国网四川电力将其所持国网信通（原“岷江水电”）120,592,061股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5,206,357股和因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股权激励承诺未兑现而导致暂时无法流通的股份95,385,704股），无偿划转至国网信通产业集团。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双方已完成25,206,357股股份无偿划转，95,385,704股股份限制条件已解除。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国网信通产业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国网信通622,305,999股股份（持股比例51.93%），国网四川电力将不再持有国网信通股份。本次无偿划转不改变国网信通产业集团对国网信通的控股地位，国网信通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亦不存在未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收购人做出本收购决定所履行相关程序

2019年12月19日，国家电网公司批准本次收购。

2026年7月17日，国网信通产业集团与国网四川电力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国网信通产业集团拥有上市公司526,920,2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3.97%，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在本次无偿划转中，国网四川电力将其持有的国网信通95,385,704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国网信通产业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网信通产业集团	526,920,295	43.97%	622,305,999	51.93%
国网四川电力	95,385,704	7.96%	0	0

二、本次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7月17日，国网信通产业集团与国网四川电力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一）划转标的

国网四川电力持有的国网信通95,385,704股股份。

（二）划转安排

自划转标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划转的95,385,704股股份相关的权利义务由国网信通产业集团享有或承担。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职工安置和债权债务的处理事宜。

（三）交易方式及对